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27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分别为7,500万元、1,000万元、200万元,合计8,700万元。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分配方式

Table with columns: Product Name, Amount, Term, Distribution Method. Includes details for SHIBOR B 期理财产品.

截至2019年6月30日,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资产总额为90,439,349.43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下同。

截至2019年6月30日,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资产总额为90,439,349.43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下同。

截至2019年6月30日,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资产总额为90,439,349.43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下同。

Table with columns: No., Project Name, Total Investment, Project Status. Lists various investment projects like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资产总额为90,439,349.43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下同。

截至2019年6月30日,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资产总额为90,439,349.43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下同。

Table with columns: No., Product Name, Amount, Yield, Term, etc. Details of cash management products.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对理财风险防范放在首位。

2. 公司对财务部已建立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台账,并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

3.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2020年3月23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

1.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 期)202006654期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33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

3. 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金融衍生品交易。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12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仲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作出终局裁决

1. 申请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申请人:北大培文(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 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4. 仲裁地点:北京

4.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5.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6.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7.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8.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9.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10.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11.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12.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13.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14.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15.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16.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17.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18.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19.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20.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21.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22.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23.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24.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25.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26.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27.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28.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29.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30.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31.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32.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33.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34.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35.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36.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37.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38.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39.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40.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41.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42.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43.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44.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45.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46.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47.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48.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49.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50. 本案仲裁事项: 1.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800元; 2.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47,800元。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0-14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为660,795,704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8.40%。

1. 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 660,795,704股

2. 本次质押的股份为宜昌东阳光药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部内资股份的事项中获得。

3. 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宜昌东阳光药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Pledged Shares, etc.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4,179.8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7.46%。

2.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4,179.8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7.46%。

3.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4,179.8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7.46%。

4.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4,179.8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7.46%。

5.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4,179.8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7.46%。

6.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4,179.8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7.46%。

7.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4,179.8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7.46%。

8.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4,179.8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7.46%。

9.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4,179.8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7.46%。

10.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4,179.8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7.46%。

11.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4,179.8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7.46%。

12.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4,179.8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7.46%。

13.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4,179.8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7.46%。

14.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4,179.8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7.46%。

15.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4,179.8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7.46%。

4. 控股股东及宜昌东阳光药业资信情况 (1)基本信息

Table with columns: Name, Establishment Time, Registered Capital, etc. Details for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货币: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Item, 2019.12.31, 2019.9.30, etc. Financial metrics for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偿债能力指标 名称 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Indicator, Value. Debt and liquidity ratios for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截至2019年9月30日,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发行债券余额为72.5亿元,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融资工具等。

(5)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6)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业务经营稳定,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银行授信、盘活存量资产等。

(7)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业务经营稳定,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银行授信、盘活存量资产等。

(8)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业务经营稳定,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银行授信、盘活存量资产等。

(9)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业务经营稳定,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银行授信、盘活存量资产等。

(10)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业务经营稳定,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银行授信、盘活存量资产等。

(11)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业务经营稳定,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银行授信、盘活存量资产等。

(12)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业务经营稳定,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银行授信、盘活存量资产等。

(13)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业务经营稳定,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银行授信、盘活存量资产等。

(14)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业务经营稳定,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银行授信、盘活存量资产等。

(15)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业务经营稳定,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银行授信、盘活存量资产等。

(16)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业务经营稳定,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银行授信、盘活存量资产等。

(17)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业务经营稳定,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银行授信、盘活存量资产等。

(18)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业务经营稳定,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银行授信、盘活存量资产等。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04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00万股。

3. 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金融衍生品交易。

5.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6.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00万股。

7. 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金融衍生品交易。

9.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1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00万股。

11. 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2.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金融衍生品交易。

3. 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其职责履行监督、检查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管理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证券名称:中信银行(601998),相关信息可查阅其公开披露信息。

(二)公司以及苏州检测与中信银行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资产负债指标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Indicator, 2019.12.31, 2019.9.30. Financial metrics for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尽管前述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阳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阳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阳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